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王智弘
電話：062991111分機8882
電子信箱：hu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30946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所送「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4、1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3年7月2日草湖一自劃字第11307843號函。
- 二、經查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尚符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後續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及本函於會址公告及以雙掛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
- 三、本案理事會議係為協調土地分配成果異議，有關本次理事會議協調不成之議案，會議決議授權理事長後續再與異議人協調以及因異議人未到場致無法協調之議案，須請貴重劃會另擇期再次召開理事會議追認協調成果，俾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四、另請重劃會就協調不成之案件應將協調會議紀錄寄達土地所有權人，並載明續依貴重劃會章程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

以維雙方權益。

正本：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